1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索償 附件 13.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Fmail: Izm@ycec.nk | Izm@ycec.sg. or Izm@ycec.ne

Websites: www.ycec.pk & www.ycec.pk Email: lzm@ycec.sg or lzm@ycec.sg or https://www.ycec.net or https://www.ycec.net or lzmail or https://www.ycec.net or https:/

香港律師會

陳澤銘會长、**朱潔冰**秘書長及 執業操守部**嚴慧雯**副總監

Dear Sir or Madam: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Tel: 2846-0500 Fax: 2845-0387 emily.ng@hklawsoc.org.hk

有關針對鍾沛林律師行司法打劫的投訴,貴會檔號為 DC/VY/EN/w1/2022443!

也就因**鍾沛林**律師行行賄手段出眾連**冇開庭**更無**判決書**趁本人回港不了之機就可亂簽一份 **買樓令**的**司法打劫罪**已不可否認的投訴一案早在 www.ycec.net/DCMP254/220929.pdf 可首見!

就由於貴執業操守組不盡責也在 ycec.sg/DCMP254/221001.pdf 可見也要再去信投訴及告知<mark>前後因由</mark>,其後才於 2022.11.01 日收到貴執業操守組伍德晞調查律師寫於 2022.10.05 **及** 18 兩日的回复信也在 ycec.sg/DCMP254/221018.pdf or ycec.net 可見!

但就因貴**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回複仍**拖泥帶水失職**,也從 ycec.sg/DCMP254/221102.pdf 可見要再去信,但更從 ycec.sg/DCMP254/221107.pdf 可見其的回複仍再轉**彎抹角失職超前**,因此也要再於 2022.11.08 日去信要求更换**調查律師**,也在 ycec.sg/DCMP254/221108.pdf 可見!

但前天才見伍德晞律師包括貴<mark>副總監</mark>共兩覆信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9b.pdf 可見,首先是嚴慧雯副總監閣下您指:『就閣下要求更換<mark>調查律師</mark>一事,本會經審查題述投訴後,認為伍德晞調查律師已遵從本會投訴程式處理,閣下投訴,因此不會接納閣下要求。』顯然**大錯**:

就因如伍德晞律師前天的覆信指:『…本會注意到閣下在上述信詳中以無法於香港司法機構網站查閱該案件的判決書及該律師行無法展示來自賣樓令之3個索價備忘錄的管理費還可能稱押記總額為 HK\$790,138. 為理據,證明該律師行以"造假文書"、"四處行賄"及"司法打劫"』!

但由貴《**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5.(i)的規則可見,貴執業操守组就理當前往土地註冊處查 冊看押記為 HK\$790,138.總額是否造假用以識別被投訴的表面證據上看是否構成鍾沛林律師行 的專業操守不當行為後才可再決定如何處理投訴,這正是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嚴重失職其一;

也在其覆信第3段指:『首先,在香港司法機構網站的法律參考資料糸統中有明確的指引〈如 欲查詢此網站內沒有收載的判決書/裁決理由/判決理由,請聯絡相關的法庭登記處。〉...』!

也就因在www.ycec.net/DCMP254/220929.pdf的本去信中**附件**之給**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早已指:"本人也於 2022.9.16 去電貴**區域法院登記處**,從 www.ycec.sg/DCMP254/220916.mp3 的對話錄音就可見證,**劉少姐**亦同樣告知 DCMP 254/2018 根本有開過庭…",又何來**判決書**早已人

證物證齊全!難道<mark>伍德晞</mark>調查律師就可詐稱不知情?還可再回覆要去聯絡法庭登記處?

但伍德晞律師也費尽 21 天心機才找到司法機構網站有此指引以為就可<mark>否認</mark>本於 2022.11.08 日的再去信由附件圖 1-2.展示司法機構官網中搜尋之 DCMP-254/2018 判決書就全無已更令司法 打劫的造假文書罪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但貴執業操守組更該依 Cap.159 O.8B 及《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5.(v)的規則馬上致信鍾沛林律師行作出書面解釋,且由 6.(ii)也指明如鍾沛林律師行延遲回應更可構成另一宗投訴事項,更由 6.(vi) 規定可轉貴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裁決!

這也是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嚴重失職其二;

且貴《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6. (ii)也指明如鍾沛林律師行延遲回應更可構成另一宗投訴事項,且由 (vi) 規定可轉貴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裁決!

56

1

如上正是就伍德晞調查律師根本不會遵從貴會投訴程式處理的最新見證,是否?

特别是如上給**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附件**之於 2022.9.23 日的去信**鍾沛林**律師行也獨立在 www.ycec.sg/DCMP254/220923.pdf 可見其**行賄法官**的**司法惡作劇**早就出晒名,貴**執業操守組**也更有責要求**鍾沛林**務必馬上回覆,否則更將進一步觸犯 Cap.159 及 Cap.159H 等等規範!

也更如上的投訴信中的附件或也獨立在www.ycec.sg/DCMP254/220926.pdf 給區域法院高勁修 首席法官信中更清楚可見,也即今全由鍾沛林律師行主导造假買樓令的司法打劫的另一企图就 想騙本人回港才好讓許樹昌等疫苗怪獸單房隔離放毒謀殺的第二怪招也在此信中無疑,更如 本於 2000.3.05 日的去信張建宗政務司長也傳真告知貴前彭韻僖會長也在 ycec.pk/HK/200305.pdf 可見,且更在 www.ycec.sg/HK/200312-LSHK.pdf 可見也電郵貴所有律師行,難道就想視而不見 包庇鍾沛林律師行協助謀殺本人為快?

且在 2022.10.01 日也在 ycec.sg/DCMP254/221001.pdf 可見的去信更明確告知在 3 年前人人必用 千年不變的本 3 大醫學發明也早已尽知全球並尊稱本人為東方第一聖人的事實,且也令貴會 长、秘書長及執業操守組尽知當今受控的政府官員全已變態,更明知有本"肺部氣流防疫法" 及"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也在 www.ycec.sg/200128.pdf 如此簡單可令任何瘟疫永世全無的兩 大免疫屏障就偏不廣介公眾救生,也偏要天天造假誇大"確診人数"騙民再以"疫苗通"害民 非隔离 戴口罩打疫苗也已害死不少市民就只志在非蠢晒所有市民不可的全港悲劇焦点也就在 此!也難道還可詐稱視而不見包庇鍾沛林律師行也同樣在協助謀殺謀害公眾就可免罪?

也如 www.ycec.sg/HK/220120a.pdf 可見本早在年初就去信全港中小學也告知《港區國安法》 更違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不得登憲實施在 ycec.sg/HK/ChGL-Prediction.htm 主頁中也清楚不疑無人 可駁,但從 2022.11.28 日的新聞可見貴陳澤銘會长在是否可讓黎智英聘用英國大律師來港為其 辯護的終院裁決前就強調:『香港國安法屬較新法律,當中列明條文具淩駕性。若本地法律與 國安法不一致,則以國安法規定為準,而最終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但顯然一知半解或有 背後黑勢力在左右點摇控下才不敢直言國安法有違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不得實施,是否?

也即一國兩制早已不存且已走向獨裁政權,也難怪伍德晞調查律師才敢如上左說右道以為就可偏頗鍾沛林律師行如上司法打劫行為也令其首先也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及協助司法打劫更也同時觸犯 Cap.200 O.159A.串謀等罪已不可否認,也同時違反基本法第6條指明要保護私有財產權及 Cap.383 O.10 最基本的人權法,更也公開踐踏 Cap.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也令 Cap.159AD, Cap.159C, Cap.159D,及 Cap.159H 等法例規則一無所存!

也因在 ycec.sg/UN/150117.htm 可見早知内情可敬的英女皇也從www.ycec.net/HK/200305.pdf 本於如上去張建宗司長信中早知一力控港府的幕後黑手已起動叫唆區域法院亂簽一買樓令就企圖騙本人由深圳回港才好造假"確診"讓許樹昌單房隔離放毒謀殺,但英女皇就無法面對如此的惡作劇也無從可開口阻止悲痛萬分,也就想借此提前宣佈"駕崩"提醒本人,也由知內情後其王孫哈裏在女王"駕崩"次日一早就面無悲哀搭機離開的報導就可見證!

也更從 www.ycec.sg/UN/221110.pdf 可見的加拿大外長也稱如與中國做生意務必要"擦亮眼睛",更怒指"1970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且說:"中國是一個越來越具有破壞性的全球勢力。它尋求塑造全球環境,使它容忍和我們越來越背離的利益和價值觀。"!

也特如也在 www.ycec.sg/UN/221114.pdf 可見,當有內黨成員無原則力阻再當選的特部普也 怒指:"他聽起來像中國人",也從 www.ycec.sg/DCMP254/221117.pdf 更可見的土地註冊處均早變 種僕街為土匪窩,更如鍾沛林律師行只靠行賄區域法院手段也可司法打劫為東方第一聖人的房 地產才會令今中國人的國際形象臭名遠揚已成慣性"臭口碑"的關連見證!是否?

也因如上的<mark>惡作劇</mark>仍繼續禍港殃民,從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2.11.24日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及也要附件傳真给李家超特首均務必要馬上下令阻止如上賣

樓令的司法打劫外,更應立即下令公開如上兩大免疫屏障廣介市民救生並停止以"疫苗通"害民,否則還有一國兩制嗎?也敬請實律師會人人也均該詳閱此信,看有否義士可出手救民?

由上可見,特别是陳澤銘會长、朱潔冰秘書長及嚴慧雯副總監您們更應詳閱本信,並該立即調換調查律師,就因伍德晞調查律師的嚴重失職,且更由其還可敢夠膽稱其回覆為保密資料如未獲貴會同意不得放上互聯網,否則将保留究追權力,如在 ycec.sg/DCMP254/221129b.pdf 可見其於 2022.11.29 日的回覆,但這並非《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3.(iv)所指的調查資料不能混為一談,也如不涉及 Cap.486 私隱條例規定,就因這正是其庇護及參與鍾沛林律師行司法打劫行為的不端偏見,難道如本有權要求律政司公訴也要貴會同意才可上網提交證據?是否?

也即由如上本對其仍一再**拖泥帶水**的不端回覆之駁斥可見,這正是其基本的**職業道德**尽失及精神已不正常還可當本東方第一聖人只為豆腐渣就可敷衍了事,且更如恐怖分子,貴會长、秘書長及嚴慧雯副總監您们就該立即依據 Cap.159 O.8A(2)(a)&(f)不可再讓其任职審核文件!

特别是為調查律師一職的伍德晞已習慣接觸被投訴的律師行可受賄之機率必高,也才敢如上包庇鍾沛林律師行一再隨便找個借口不處理投訴已失職超嚴重,也因此更當馬上更換調查律師,如再有不同意見,必也該逐一反駁本對伍德晞調查律師的不當回覆在如上嚴重失職其一及其二段的指控理據,也即嚴慧雯副總監阁下您也不可再如前只一句"…認為伍德晞調查律師已遵從本會投訴程式處理,閣下投訴,因此不會接納閣下要求。"就可,是否?

也因此,陳澤銘會长、朱潔冰秘書長及嚴慧雯副總監您們更要依據Cap. 159AD《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及貴會行為守則立即下令處理,才可免全港法制基礎一敗塗地,也更才可避免全港法律界人人面孔均也全被塗黑!難道也想臭名遠揚成國際慣性"臭口碑",是否?

如有問題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来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訊, 本人再打電話過去!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3頁,稍後也在www.ycec.sg/DCMP254/221202.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年12月02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及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Izm@ycec.sg
 28450387
 12/2/2022 12:06:35 PM
 3:13
 3